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3〕395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省级财政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政金局：

按照做好稳就业保居民就业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2〕91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64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82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3 年第二批中央、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此次下达的资金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类科目“20807 就业补助”，通过 2023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各地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 号）文件规定，落实促进就业创业主体责任，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各地盘活存量资金，加大力度合理消化结余，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3 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3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第一批已下达资金	第二批下达资金			第二批下达合计
		鄂财社发「 2022」91号 中央资金	鄂财社发「 2023」64号 中央资金	鄂财社发「 2023」82号 省级资金	
鄂城区	1521	134	1492	164	1790
华容区	556	17	176	19	212
梁子湖区	334	8	89	10	107
葛店开发区	439	8	92	10	110
临空经济区	350	24	270	30	324
合计	3200	191	2119	233	2543